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20〕36 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加强民商事案件审限管理的 规定（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民商事案件审限管理的规定（试行）》已经中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审判管理局。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民商事案件审限管理的规定

（试 行）

为提高我院民商事案件（以下所称的案件均指民商事案件）审判效率，加强案件的审限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杜绝超审限案件及长期未结案件的产生，提高审限内结案率，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审限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案件的审理期限及计算方式以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审限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条 案件的审限管理以在法定审限内审结案件为原则，以扣除、延长审限为例外。

第三条 审限变更是指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因发生特定事由而引起的法定审限变化。包括：延长审限、扣除审限、案件中止。

第四条 审限变更坚持于法有据、从严掌握、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谁审批、谁负责，批准案件审限变更的主管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负有监督及时结案的责任。

第五条 审限变更实行书面和网上双审批制度。审批过程除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全程留痕外，书面的《审限变更审批表》需按程序逐级审批后订入卷宗副卷归档备查。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

审限变更的事由及起止日期必须与卷宗中的《审限变更审批表》内容一致。

第六条 审限变更实行承办法官申请、部门负责人把关、主管院领导审批、院长备案的管理制度。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法定审限内难以结案的，可以延长审限：

（一）案情疑难、复杂；

（二）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社会影响重大、矛盾易激化、集团诉讼等案件，需要做协调工作的；

（四）其他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限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期间不计入审限，可以扣除审限：

（一）案件公告、鉴定、评估、审计、资产清理的期间；

（二）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和处理法院之间的管辖争议的期间；

（三）双方当事人书面申请庭外和解的期间；

（四）案件中止至恢复审理的期间；

（五）案件因适用法律问题向上级法院请示、协调的期间；

（六）其他需要扣除审限的期间。

第九条 案件拟延长审限的，承办法官应当在审限届满十五

日前报部门负责人、主管院领导审批，部门负责人、主管院领导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审批完毕后，承办法官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报院长备案。

延长审限需报上级人民法院批准的，应在审限届满十五日前完成上述审批工作并报上级人民法院。

第十条 案件拟扣除审限的，承办法官应当在扣除事由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报部门负责人、主管院领导审批，部门负责人、主管院领导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审批完毕后，承办法官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报院长备案。

第十一条 扣除审限的情形消除后，承办法官应当及时报告部门负责人和主管院领导，履行书面和网上双审批程序结束扣除审限，恢复审理，并报院长备案。

（一）对于公告、鉴定、管辖权异议、中止等扣除审限情形，应当在相关事由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结束扣除审限；

（二）对于双方当事人申请庭外和解的，扣除审限时间一审普通程序案件不得超过两个月，二审案件不得超过一个月，在期限结束时立即恢复审理。

第十二条 承办法官应当增强案件审限管理意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者指定法官助理、书记员完成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的节点工作事项。

第十三条 各业务部门应建立案件审限变更及长期未结案件

台账。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对承办法官报请的审限变更事由及相关证明材料严格审查，并切实加强对本部门审限变更案件及长期未结案件的督促督办。

第十四条 主管院领导应当严格审批审限变更事项，加强对分管部门审限变更案件及长期未结案件的监督、指导、协调力度。

第十五条 审判管理局负责对审判流程管理系统的案件流程节点和审限进行管理和监督，对超审限案件实行“每日巡查及提醒”制度，及时更新超审限案件和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台账并予以通报。对超审限、长期未结案件，由审判管理局纳入审判质效评估体系及法官绩效考核体系。

第十六条 监察室应当加强审限监督。对因故意拖延办案、因过失延误办案的，以及未履行审限管理职责、履职不到位的，导致案件严重超审限、长期未结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进行调查，依照程序对违法、违纪人员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下发前已经延长审限、扣除审限的案件，各业务部门应当进行全面清查，及时审理结案。本规定下发后需要延长审限扣除审限的案件，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